

##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方案

小型锅炉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，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已被列入总局《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。为打击小型锅炉“大容小标”、未按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减少安全隐患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锅炉事故，筑牢安全底线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本方案中的小型锅炉是指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内的小型锅炉，主要包括：D 级锅炉、有举报等线索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小型锅炉。

#### （一）开展小型锅炉“大容小标”情况排查。

1. 抽查 D 级锅炉生产单位。抽查所生产的 D 级锅炉是否存在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大于 50L 等参数超标情况，对于存在通过“大容小标”方式将“B 级锅炉”或“C 级锅炉”虚标为“D 级锅炉”的，依法对其生产单位进行处理。

2. 结合监督检查、举报或其他线索，抽查 D 级锅炉使用单位。对于存在上述虚标情况的锅炉应当立即停止运行，采取补充检验等措施消除隐患、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3. 结合举报或其他线索，筛查标称水容积小于 30L 锅炉的生产、使用情况和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0.1MPa 锅炉的生产、使用情况，

抽查锅炉产品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是否与标称值一致，抽查锅炉产品实际压力是否超过 0.1MPa。对于属于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、但通过“大容小标”方式虚标伪造为非特种设备范围的锅炉进行非法生产、使用的，应当依法进行查处。

## （二）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检查。

结合监督检查、举报或其他线索，抽查 D 级锅炉使用情况。至少包括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（查培训记录），锅炉是否存在非法改造、超期使用等情况，安全阀是否定期校验、是否存在泄漏情况，超压、低水位报警或者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灵敏、可靠。

## 二、工作部署

### （一）明确重点行业 and 单位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重点检查小型锅炉生产、使用单位的制造和使用情况；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本地重点行业（例如食品制造、洗浴服务、印染纺织等），对其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

### （二）把握查办途径和方法。

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，多渠道获取办案线索，将有关投诉举报、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，做到精准打击违法行为。通过明察暗访、“四不两直”、“飞行检查”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，对于发现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的相关单位，立即固定证据，依法严厉处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信息。

### （三）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执法稽查、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，发现违法生产小型锅炉的，核查生产、销售记录，及时将违法生产的锅炉销售信息共享给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；发现违法使用小型锅炉的，核查购买合同，及时将违法使用的锅炉的生产信息共享给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附表 1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、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。

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（电话：010—82260432，电子邮箱：[tsjglc@samr.gov.cn](mailto:tsjglc@samr.gov.cn)）。

附表 1

##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查处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一、监督排查情况					
检查使用单位(家)		检查生产单位(家)		检查锅炉(台)	
发现“大容量小标”锅炉(台)		发现超期未检锅炉(台)		发现其他严重隐患(台)	
其他情况补充说明：					
二、未完成整改的严重隐患情况统计(可附加页)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情况描述	严重或未整改原因	已采取的工作措施	
1					
2					
3					
其他情况补充说明：					

信息报送联系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固定电话/手机：